

愛的真諦 (哥林多前書第 13 章)

恩賜有沒有大小分別？最大的恩賜是什麼？

最可以用來表達愛的動物是什麼？

一． 三種狀況(1-3)

13: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鉞一般。

13:2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

13:3 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

用什麼與愛比較？可以如何歸類成幾種類型？

如果沒有愛，擁有這些為何與我無益？

【林前十三 1】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鉞一般。」

『萬人的方言』指地上人間各國的語言，不是沒有意義的舌音；

『天使的話語』指天使才會說，不是人所能說的。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我們真的能說天使的話語，乃是用誇飾語法表示即使我們『若能』說天使的話語，這般無人能及的恩賜，仍然會有無用的時候。

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鉞一般，」『鳴的鑼，響的鉞』發出聲音卻沒有生命；這是說方言的真實寫照。

(一)教會的功用在於恩賜(參林前十二章)，教會的本質卻在於愛。若沒有愛為根基、為本質，恩賜越運用，教會的難處越增加。所以當使徒在十二章講到屬靈的恩賜，十四章講到恩賜的運用，其間必須插上一段，講到愛乃是『更大的恩賜』，愛乃是運用恩賜『最妙的道路』(參林前十二 31)。

(二)恩賜是神給人的本事和才幹，愛卻是神的本質和生命。哥林多信徒最大的錯誤，是以說方言為衡量一個人的屬靈生命，而不以他在實際生活上表現的愛心作標準。屬靈的恩賜對教會原是有益處和必需的，然而若沒有愛的管轄，一切的恩賜都毫無價值。

(三)愛賦與恩賜、才幹的價值。富有口才和語言天才的人，雖然能說動聽的話，也能說各種不同的語言，但若不是出於愛，便如鳴的鑼、響的鉞一樣，沒有甚麼價值。

【林前十三 2】「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」

「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」指有講道的恩賜，能為神說話，將神的自己和有關神的事傳講給人。

『各樣的奧秘』指神深奧的事(參林前二 10)；『各樣的知識』指屬世和屬靈的知識。這裏也是用誇張的語調表示即使一個人擁有無窮的知識，仍有算不得甚麼的時候。

『全備的信』指無所不能的信心(參太十七 20)；

『能夠移山』指能夠排除巨大如山的困難。

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，」在基督徒中間，任何人若俱備前述三種才幹：(1)先知講道之能；(2)真理知識豐富；(3)全備的信心；便會認為是屬靈偉人，而受眾人的尊崇。但保羅說，若沒有愛，便算不得甚麼，意思是在神面前絲毫沒有價值。

(一)人所看重的，神卻不看重；神所看重的，屬肉、屬世的信徒卻相當看重。求主給我們正確的眼光，能按神的看法來看待一切的人事物。

(二)恩賜、才幹和信心並不就是『愛』；沒有愛的人可以表現出非常屬靈的外表，但卻缺少屬靈的實際內容。我們千萬不要憑外表來判斷屬靈的事，而要憑愛、憑實際內容來判斷。

(三)愛不是別的，正是那一位愛之神具體的出現豐滿的基督(參約壹四 8)。所以基督乃是運用恩賜的惟一途徑，基督乃是一切恩賜的實際；無論是話語的職事——『萬人的方言』、『天使的話語』(1 節)、『先知講道』，或是屬靈的認識——『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』，或是『全備的信心』，或是最好的行為——『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』(3 節)，若沒有基督作內容、作實際，仍是全然虛空——『算不得甚麼』。

【林前十三 3】「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

『賙濟窮人』指物質的捨棄，但動機不是出於愛人如己，而是出於虛榮心，以吸引人的注意，博得人的稱讚。

『捨己身』原文是交出己身，即犧牲自己；

『叫人焚燒』原文與『為要自誇』相近，故有謂為著虛榮而捨命。

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，」保羅在本節的意思是說，物質的捨棄，甚至犧牲自己，這類崇高的品德表現，並不就等於『愛』。若非出於愛的動機，並不能加增我在神面前的益處。

(一)人的善行與神的愛乃是兩回事。神的愛裏必有善行，但人的善行並不一定出於神的愛。我們若追求神的愛，自然會有善行；我們若只追求善行，那最多不過和沒有得救的道德君子一樣，在神面前並無屬靈價值。

(二)博愛精神和殉道精神並不一定是愛，惟獨神自己才是愛的源頭。施捨與捨己，往往會加增『我』的成分；只有出於愛的施捨與捨己，才會加增『主』的成分。

(三)1~3 節給我們看見，不論我會說甚麼，知道甚麼，能作甚麼，肯捨甚麼，若沒有愛，就都無用，與人仍舊無益，與己仍是算不得甚麼。

(四)今日基督教的三大派別，他們各有所宗：靈恩派重視說方言的恩賜，基要派重視道理、知識和信心，社會福音派重視捨己助人，然而若沒有愛，全是虛空無益。

教會中如有人有這些行為 / 動作，可能會大受歡迎，受到重視與注意，但是可能與愛無關，可能只是要表現自己，彰顯自己。

二． 愛的真諦(4-7)

13:4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

13:5 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

13:6 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

13:7 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

【林前十三 4】「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」
『愛』原文是神聖的、完全的愛，這愛就是神自己(參約壹四 16)；愛乃是神的生命在信徒裏面，帶著愛彰顯在人身上。

以下有很多關於愛的特質，是出於愛而有的自然流露，是對愛的形容與描述，我們可以常常思考是否有這些特質，但重點還是裡面是否有愛。

『恆久忍耐』原文意指長久忍受痛苦。

『恩慈』原文意慷慨施出，這是神生命的表現。

『嫉妒』對別人高於自己的成就覺得不是味道。

『自誇』原文用來形容吹氣袋，故指驕矜狂妄地自我吹噓，以貶低別人；

『張狂』指自高自大。

(一)神的愛與人的愛斷然不同。人的愛是短暫的，有條件的，就是最高的父母之愛，仍然會因某種情形而改變；但神的愛卻是恆久忍耐，祂愛我們到底，永不改變。

(二)愛能一面忍受別人無理的對待，一面卻又慷慨的給予別人；這正是主耶穌待人心，是聖靈九果之二(加五 22)，也是使徒保羅的生活表現(參林後六 6)。

(三)在教會生活中配搭事奉時，最需要的是愛心的恆久忍耐和恩慈相待；缺少了這個，就無法和諧配搭事奉。

(四)在配搭事奉中，各人恩賜種類不同，大小不同，因此極易產生嫉妒，然而『愛是不嫉妒』，問題的根源是我們缺少愛。

(五)愛是不因別人屬靈生命比自己長進，別人的恩賜比自己大而有嫉妒心，反而能為別人喜樂。

(六)自誇和自高自大乃是肉體的行為，只能激動更多的肉體，使肉體膨脹，傷害屬靈的生命，毀壞神的教會。

【林前十三 5】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」

『害羞的事』指不合宜或魯莽的事；全句意即不作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，亦即行事端莊、正經、不失禮。

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」原文是不求自己的東西，故指不堅持己意，或不求自己的權益；愛叫人行事不以自己為中心，只求使教會全體和別人得益。

「不輕易發怒，」『發怒』指爆發性脾氣；指被人激怒的時候，能管住自己，又能顧到別人的感覺。

發怒不是犯罪，因為舊約中，最常生氣的是神，耶穌在世界上的時候也發怒，但是人的怒氣通常會讓人犯罪，所以聖經提醒我們，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以弗所書 4:26-27)，也說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(雅各書 1:20)。

「不計算人的惡，」『記算』意指記在心上；人喜歡把別人對不起自己的事銘記在心，歷久不忘。

(一)『不求自己的益處，』這正是愛的核心(參林前十 24，33)；信徒應當不自私，不求取對自己有利的食物，反之，卻寧願犧牲自己，以成全他人。

(二)愛是一種超越自私的行為：不要求優先，不求認可與讚賞，也不求別人的報償，這便是愛在人身上的記號。

(三)『不輕易發怒，』人在盛怒中，往往不能客觀地觀察並處理事物；摩西在盛怒之下第二次擊打磐石，以致被神責備，不能進到迦南地(民廿 2~12)，便是一大鑑戒。

(四)有一個最妙的道可以作為防患的，它對治療易怒的脾氣也是萬無一失的，那就是保守自己常在不自私的愛中。

(五)『不計算人的惡，』如同主在十字架時為人禱告。在教會生中，難免有被人得罪的情形，但不可記別人的賬，否則容易跌倒。『饒恕』(參太十八 21~35)別人，要作到忘記別人所得罪的事。

【林前十三 6】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」

「不喜歡不義，」意指當別人作錯事或走錯路時，心中不會因而有任何的喜悅。

「只喜歡真理，」『喜歡』原文為一複合字，意指一起喜歡，與人同樂；

『真理』指有關神的事。對於一切因真理而生的善行、美德、美名和成就，都極為雀躍(參腓四 8)，絕不感到妒忌或因而自卑。

『不義』與『真理』是對立的；不義是出於撒但，真理是出於神。

- (一)真正活出愛的人，必定棄絕一切不義的事，也為別人所行的不義感到難過。
- (二)在爭鬥中的人，很喜歡見到對方的錯處，揭發別人的私隱，然後加以排斥和攻擊，這實在是有違愛心的表現。愛絕不會因別人的過錯而沾沾自喜，藉以抬高自己的身價。
- (三)『愛』喜歡真理，不僅喜歡自己行真理，並且也為別人所行的真理感到高興。
- (四)『不義』的總和乃是撒但，『真理』的總和乃是神。愛乃是神生命的彰顯，故不會因撒但的不義而覺得喜樂，卻因神的真理而喜樂。

【林前十三 7】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」

“凡事”並非沒有範圍，而是在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的前提下，就是在神的標準之下的凡事。

「凡事包容，」有三方面的意思：

- (1)如容器般廣大的心，能將別人的侵犯包容、容納起來；
- (2)如房頂般的將別人的過錯遮掩起來；
- (3)又如房頂般的成為別人的遮蔽與保護。

「凡事相信，」『相信』指不懷疑，不猜忌；不但對神信靠，並且對人信任與接納。

「凡事盼望，」指常存積極而正面的盼望，不以消極的看法和態度來對待任何人事物，不輕易放棄希望。

「凡事忍耐，」『忍耐』是軍事詞彙，指嚴守陣地。

- (一)『凡事包容』。愛能遮掩許多的罪(彼前四 8)；看見弟兄的弱點，不是把他暴露，乃是將他遮蓋。我們常會在無意中把別人的短處揭露出來；但若活在愛中，就必會謹慎言行。
- (二)『凡事相信』。信徒由於對神有深切的認識，知道祂的信實和大能，相信祂在任何人事物上都有美好的旨意，因而默然地等候神的工作。
- (三)『凡事盼望』。不把盼望放在別人和自己身上；我們的盼望乃在於神。
- (四)『凡事忍耐』。為著軟弱、失敗的肢體需長久禱告、等候和忍耐，直到神拯救他們。
- (五)愛是捨己的，愛是為人的，就必脫不開忍耐，所以開頭是『恆久忍耐』(4 節)，末後是『凡事忍耐』。

三·歸於無有(8-10)

13:8 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

13:9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

13:10 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

【林前十三 8】「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」

『永不止息』原文指永遠不貶值或跌倒；全句意指愛比一切存留得更長久，並且永遠保有其地位。愛永不敗落，永不衰殘、永不消失、永不終止，就像神永遠的生命一樣，因為愛乃是神生命的彰顯。

『歸於無有』意指廢棄。

(一)先知講道之能、說方言和知識，都是神作工、運行的憑藉，並不是神生命的彰顯，因此這些都是有時間性的，終必停止，終必歸於無有。惟獨愛是神生命的彰顯，而神的生命既是永遠長存，愛也必永遠長存。將來見主面的時候，不再需要先知講道，也不需要說方言了，但是仍然會有愛，並且愛會永不止息。

(二)『愛是永不止息』。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將來恩賜與一切的總匯也就是愛；到將來完全的世代，只有這總匯的愛，要永遠長流。

(三)沒有甚麼東西比愛長，因為先知講道之能和說方言都停止了，愛還不止息，而且永不止息；沒有甚麼東西比愛闊，因為愛裏有包容，凡事包容(7 節)，能遮掩許多的罪；沒有甚麼東西比愛高，因為愛上只能再加愛(參彼後一 7)，神的愛是上及諸天，在地上愛，在天上也愛；沒有甚麼東西比愛深，只有愛心能造就人，能深入人心。

(四)一切恩賜都是『有限』(9 節)，『終必停止…終必歸於無有』；惟有愛的基督永遠『常存』(13 節)。『永不止息』。這說出基督乃是一切恩賜的終極目標。神是以基督為目標，而賜下眾恩賜；當基督的豐滿完全實現時，眾恩賜的任務就達成了；最終存留的，不再是恩賜，惟獨是豐滿的基督了！

(五)愛既是基督自己，所以 4~7 節就是愛的基督豐滿的彰顯。

【林前十三 9】「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」

『有限』意指局部，部分。

在教會中不要憑著你有限的知識來批判並斷案。

【林前十三 10】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」

『那完全的』與 9 節的有限相對，又可譯作『那成熟的』，與 11 節的孩子相對；

『來到』指來世，國度時代的來臨。

『這有限的』指 8 節所題的先知講道之能、說方言和知識，這些恩賜的程度、功用和價值都是有限的；

『必歸於無有』指當眾人都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時，一切恩賜就都沒有存在的價值。

今世的一切若與來世作比較，在數量上，一個是有限，一個是完全(整全、全數)；在質量上，一個是幼稚，一個是成熟。

四·到那時候(11-13)

13:11 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

13:12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(原文是如同猜謎)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

13:13 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
【林前十三 11】「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」

「我作孩子的時候，」指信徒在今世活著的時候，因生命還不成熟，各方面的表現還很幼稚。

孩子的言語幼稚，思想浮淺，意念天真無邪。

『既成了人』指完全時刻的到臨(參 10 節)；

『丟棄』原文與『歸於無有』(8 節)同字。

(一)方言的恩賜不但是眾恩賜中最小的恩賜，並且也如孩童所喜歡的事一般地幼稚，因此我們不該以說方言為追求的目標，而該追求生命的長大成熟。

(二)一切恩賜都是為著今世未成人的孩子，等到來世生命成熟，就不需要恩賜了。今日我們仍是屬靈的孩子，所以對恩賜存著不成熟的看法，及至長大成人，自然就會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

(三)恩賜是孩子的事，不單說方言，就連先知講道也是孩子的事，惟有憑愛心行事，才是成人的事。

(四)愛是神生命的彰顯，因此追求愛，能幫助我們在生命裏加速長大成熟；追求說方言的恩賜，無助於生命的長進，反而會使我們停留在孩提階段。

【林前十三 12】「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(原文是如同猜謎)；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

古時是用磨亮的金屬(一般是銅製的)作鏡子，它們所反映出來的影像，多是模糊不清的輪廓(參雅一 23)。

『對著鏡子觀看』也有解經家說是：經過窗戶觀看；而古時的窗戶不是玻璃窗，故多少會妨礙人的視線，所看的事物會顯得模糊不清，有如猜謎。

『面對面』指敞著臉看見主的真體(參林後三 18；約壹三 2)，對所有屬靈的事物都有清楚的看見，不再模糊不清。

『全知道』原文意為像我被主完全看透，故指像主全知一般。

(一)今天我們對許多屬靈的事似知非知，且所知道的也極其有限，只有一點點殘缺不全、片斷的認識而已。但當主回來時，我們都要與主面對面，那時對於主和一切屬靈的事，就會全面而透澈的認識了。

(二)我們最要緊的，還不是追求外面客觀知識上的認識，而是藉著天天與主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，在裏面對主有主觀的經歷與認識，這種經歷與認識，才能幫助我們在生命裏長大。

【林前十三 13】「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

『信』是接受屬神的事物(約一 12)，並將它實化出來(來十一 1)；

『望』是將信心所接受並實化的屬神事物，作為我們忍耐、等候、追求的目標(羅八 24~25)；

『愛』是在從『信』開始到實現『望』的過程中，實際地經歷、享受並彰顯信心所接受並實化的屬神事物。

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，」『信、望、愛』這三樣，愛是最大的理由有三：(1)愛是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的根源(參 7 節)；

(2)信和望是屬人的特質，愛是屬神的特質；

(3)愛是由信達於望的橋樑。

(一)信望愛是不能分開的，此三者是彼此相關相連的。我們整個屬靈的路程都包含於其中。信是我們屬靈路程的根基，望是這路程的榮耀目標，愛是我們在路程中一路上的供應，叫我們無論經歷如何艱難，都能甜美往前，所以最大的是愛。

(二)愛不是人『作』出來的，愛乃是『活』出來的。愛的生命是在信徒的靈裏，故憑這靈裏的生命而活，自然就會結出愛的果子來。

(三)愛是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(參 7 節)。真實的信心與盼望，惟有在真實完全的愛中，才能找到其完全的境界。

【恩賜與愛的比較】

一、有恩賜卻沒有愛，就算不得甚麼(1~3 節)

二、恩賜是暫時的，愛是永不止息(8 節)

三、恩賜是有限的，愛是完全的(9~10 節上)

四、恩賜必歸於無有，愛要常存(10 節下~13 節)

【愛的本質】

一、愛的雙面性：

- 1.被動與主動——恆久忍耐與恩慈(4 節上)
- 2.對人與對己——不嫉妒與不自誇、不張狂(4 節下)
- 3.不義與真理——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(6 節)

二、愛的四不(5 節)：

- 1.不作害羞的事
- 2.不求自己的益處
- 3.不輕易發怒
- 4.不計算人的惡

三、愛的四凡(7 節)：

- 1.凡事包容
- 2.凡事相信
- 3.凡事盼望
- 4.凡事忍耐

【愛的內容】

一、對人——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不求自己的益處；不計算人的惡(4 節上，5 節中，下)

二、對己——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；不作害羞的事；不輕易發怒(4 節下，5 節上，中)

三、性質——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(6 節)

四、範圍——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(7 節)

五、時間——愛是永不止息(8 節上)

【聖靈的九種果子(加五 22~23)與愛的表現相對照】

一、仁愛——不嫉妒，不求自己的益處(4 節中，5 節中)

二、喜樂——只喜歡真理，凡事盼望(6 節下，7 節中)

三、和平——不計算人的惡，凡事包容(5 節下，7 節上)

四、忍耐——恆久忍耐，凡事忍耐(4 節上，7 節下)

五、恩慈——有恩慈(4 節中)

六、良善——不作害羞的事，不喜歡不義(5 節上，6 節上)

七、信實——凡事相信，永不止息(7 節中，8 節上)

八、溫柔——不輕易發怒(5 節中)

九、節制——不自誇，不張狂(4 節下)

【愛是最妙的道】

一、愛的重要(1~3 節)

二、愛的定義(4~7 節)

三、愛的超越:

1.愛是永不止息，其他恩賜都必歸於無有(8~12 節)

2.常存的有信望愛，其中最大的是愛(13 節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哥林多前書註解》

參考書目：請參閱「哥林多前書提要」末尾處